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绵阳市涪城区御营坝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2020-510703-47-01-454926
建设地点 绵阳市涪城区石塘镇浸水村七、八社
验收单位 绵阳欣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绵阳市涪城区御营坝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绵阳欣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绵阳市涪城区水利局，绵涪水许可决〔2022〕16号，2022年8月1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2月24日至2025年4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中腾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鉴定书编制单位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要求，绵阳欣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绵阳组织召开了绵阳市涪城区御营坝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绵阳欣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中腾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参会人员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参建单位汇报了相关情况，经过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涪城区石塘镇浸水村七、八社，项目A地块中心经纬坐标：E104°44'24.13"，N31°26'35.81"；BC地块中心经纬坐标：E104°44'36.26"，N31°26'37.94"。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净用地面积71723.44m²，分为A地块、BC地块。A地块分为一期建设用地及二期预留用地。其中A地块净用地面积47127.68m²，一期净用地面积36456.64m²，总建筑面积93650.1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1985.23m²，

地下建筑面积 21664.91m²，共建设 7 栋商住楼和地下室（-2F），配套健身场、垃圾房、门卫室、道路、绿化、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通讯、网络系统、燃气系统等。A 地块容积率 1.5，建筑密度 10.15%，绿地率 35.02%；二期净预留面积 10671.04m²。BC 地块净用地面积 24595.76m²，总建筑面积 82035.9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5533.88m²，地下建筑面积 16502.02m²，共建设 6 栋商住楼和地下室（-1F），配套健身场、垃圾房、门卫室、道路、绿化、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通讯、网络系统、燃气系统等。BC 地块容积率 2.62，建筑密度 17.40%，绿地率 35.91%。

本项目占地面积 7.17hm²（71723.44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园地、交通运输用地、住宅用地和其他土地。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约 26.97 万 m³（表土剥离 1.39 万 m³），土石方回填总量 21.22 万 m³（表土回覆 1.39 万 m³），工程区土石方充分综合利用后，余方 5.75 万 m³，运至绵阳市涪城区丰谷团结页岩砖厂利用，不涉及取土场及弃渣场。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开工，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完工，建设工期为 52 个月。

项目总投资 47114.4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7691.54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号，绵阳市涪城区水利局以《绵阳市涪城区御营坝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绵涪水许可决〔2022〕16 号）对绵阳市涪城区御营坝危旧房

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17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28.1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11 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主体施工图设计，主体设计包含水土保持措施。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四川晟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陆续完成了绵阳市涪城区御营坝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2 月，绵阳欣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腾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其水土保持监测时间较晚，监测工作较为滞后，监测工作开展时项目建构筑物工程区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项目施工期间水土流失情况主要通过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及施工单位的影像资料获得。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给予了充分重视，较好地按照相关要求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将水土保持工程管理纳入了整个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体系，组织领导水土保持措施的基本落实，确保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临时措施布设基本到位，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后，监测单位通过历史遥感影像分析及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等方法进行监测，积极促进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并反应实施情况的不足。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及周边的

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10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绵阳市涪城区御营坝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5年10月编制完成《绵阳市涪城区御营坝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7.17hm²；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并结合工程实际，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1.39 万 m³、表土回覆 1.39 万 m³、集水坑 24 口、M7.5 浆砌砖排水沟 1250m、雨水管网 3978.48m、盲管 358m、植草砖 947m²、道路边沟 92m、截水沟 193m、植草沟 1363.59m、土地整治 1.07hm²、乔灌木绿化 2.53hm²、撒播植草绿化 1.07hm²、框格植草护坡 80m²、土质截水沟 1345m、C20 砼洗车槽 1 座、密目网遮盖 17350m²、临时沉砂池 5 座、临时排水沟 450m。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生产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绵阳欣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3、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24.0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75.2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80.3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3.65

万元，独立费用 48.72 万元，基本预备费 6.1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 万元（依法免征）。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通过对项目实际扰动范围内各项防治指标的综合评定，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5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2.99、渣土防护率达 96.00%、表土保护率达 99.2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17%、林草覆盖率达 49.79%，各项指标均能达到批复的水保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工程建设中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和建设资金，有效地防治了水土流失。对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治理，工程的开挖（填筑）面、裸露地表等基本得到了整治，采取了水保措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标准要求，质量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效益，保证工程运行安全，验收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管理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和养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最大的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徐勇	绵阳欣诚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军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单位
	张磊	四川中腾达工程勘 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李蓉	四川省城市建设设计 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张文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王俊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